

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小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修訂日期：111 年 8 月 31 日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校務提升教學品質，加強教學設備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三、借用時間：借用日起至歸還日止。
- 四、借用項目：數位照相機、數位攝影機、筆記型電腦、iPad 等。
- 五、借用方式及期限
 - (一) 本校教學設備使用，均以支援教學為優先。使用者請逕向本校資訊組負責管理人登記借用；用畢後所有設備必須恢復原狀，並保持完整歸還(含配件)。
 - (二) 借用時間每次以兩週內為限(含例假日)，如有特殊勤務需求，欲延長借用時間，應先與資訊組協商。但若因公務需要，教務處得隨時協調收回借出之設備。
 - (三) 設備借用時間到期，借用人需主動將設備歸還至資訊組。

六、使用責任

- (一) 設備借用及歸還時，借用者應檢查配件是否齊全及功能是否完善或毀損，若有短缺配件，借用者可自行購買同款式或請設備組聯繫廠商，並依廠商報價賠償，或自行維修復原。
 - (二) 設備使用前，請先詳閱操作手冊以了解設備功能。借用之設備如遺失或因人為因素(如不當操作)而造成損害之情事時，借用者需負責賠償或維修。
 - (三) 借用人不得將所借設備轉借他人，如因轉借他人致設備有損壞或遺失，亦由原借用人負責維修或賠償。
 - (四) 設備借用無故逾期末歸還，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，每逾期一天則停止借用設備權利一週。
- 七、凡教職員離職或停職者，其所借設備應於離校前悉數歸還，始能完成離校手續。
 - 八、本要點行政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